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523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11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11 條

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，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處罰鍰，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，並於期限屆滿時辦理複評。

前項改善期間，機構不得增加收容服務對象，違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處理。

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，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，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。

第一項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，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、補助及獎勵，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理。